

##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跟进监督

# 规范女性卫生用品销售 守护“她”健康

河北法制报讯 (刘丽梅  
代村荣)质量不合格的卫生巾不仅不能保证女性经期卫生,还可能导致女性感染妇科疾病,使女性健康遭受巨大威胁。近日,邯郸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通过办案向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合力守护“她”健康。

2022年,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知名品牌被爆质量存在问题,引起广大女性担忧。邯郸经开区检察院在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非法添加公益诉讼检察专项监督活动中,同步积极落实妇女权益保障法,通过对辖区内4家大型超市、20余家小型便利店进行调查,发现销售妇女经期

卫生用品的大型超市未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部分小型便利店进货渠道不明、包装标签不符合规范要求,未标注生产厂家、生产商地址、生产日期、产品有效期、生产批号等,产品质量无法保障。

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部分经营者不了解“消”字号产品购销相关制度及法律规定,消费者不了解妇女经期卫生用品属于“消”字号产品,当权益受损时不知如何维权。

经开区检察院向当地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依法查处存在问题的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经营单位,责令其立即整改;举一反三,全

面排查辖区“消”字号产品,对不合格产品采取召回、责令下架、停止销售等处罚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持续规范“消”字号产品经营销售行为,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增强经营者规范意识,提高消费者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收到检察建议后,当地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联席会议,组成联合执法组,联合开展规范“消”字号产品销售和质量安全专项行动,检查辖区内大小超市、便利店300余家,查处、下架不符合产品质量法包装规定的杂牌、假冒、不合格产品。

近日,邯郸经开区检察院

对辖区内卫生巾销售情况开展“回头看”。他们经核实,在辖区内没有再次发现问题卫生巾产品,各超市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制度执行到位,商家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

邯郸经开区检察院组织区妇联、区医院,通过网络直播和视频方式,向“消”字号妇女经期卫生用品经销单位和广大妇女宣讲“消”字号经营法律规定、卫生巾选购常识、女性经期卫生护理及健康知识,并进一步宣讲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常识。全区有关单位组织女性朋友收看了直播和视频,并大量转发,收到了很好的普法宣传效果,切实保障了妇女的合法权益。

## 黄骅市检察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农资产品督导检查

# 让群众购买到放心农资

河北法制报讯 (李冀俊)3月9日,黄骅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积极履行检察职能,联合相关部门来到滕庄子镇,走进农村合作社询问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情况,到农资经销点查看农资进销规定落实情况,检查农资产品质量,规范农资市场经营秩序,让群众购买到放心农资,护航春耕稳生产。

检察官来到滕庄子镇某农村合作社,帮助指导农资产品打假事宜。合作社负责人介绍,他们承包了村里2000多亩农田,现在正忙着检修机械、储备农资产品。检察官一行详细询问了合作社的生产经营情况,查看了农资进货台账,还重点了解了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情况。合作社负责人表示,由于他们还承担着全村其他农户的打药灭虫工作,农药用量大,而他们一般采取“集中回收、统一上交农药”的办法处理农药包装废弃物,“我们都懂得农药废弃物对农田环境的污染。几年来,我们全村农田里几乎没有农药包装废弃物。”



图为检察官联合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农资销售店查验农资商品质量。 姜珊 摄

在某村级农资代销点,检察官认真翻看进货台账,查看种子、农药和化肥的生产厂家、日期等,对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农资出货渠道等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在位于城乡接合部的5个个体农资销售网点,检察官一行重点查看了30多种农作物种子和4种肥料。据当地农业农村局的专家介绍,全市实行

种子、农药销售报备制度,凡是不经报备的一律禁止销售,这样就从源头上杜绝了假冒伪劣农资进入市场。

在一处销售网点,前来购买农资的张先生高兴地向检察官表示:“你们检察官帮着检查农资品质太好了,能够对销售假冒伪劣情况起到震慑作用。你们检查没有问题,我们购买也就放心了。”

## 青龙检方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司法规范化检查

# 引入社会监督力量助推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河北法制报讯 (葛敬波)为进一步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扩宽人民监督员监督方式,加强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和透明度,3月1日,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司法规范化检查活动,引入社会监督力量,助推检察办案提质增效。

青龙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主任李丽新向人民监督员讲解了检察环节案件受理、流程监控、信息公开等办理流程,分享了“一案一表”案卡填录先进经验,并现场为人民监督员演示案件分配、流程监控。第一检察部检察官王东升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认罪认罚协商具结室、远程讯问室功能,讲述青龙检察院认真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既有惩治犯罪的威严,又有司法为民的温暖。控告申诉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孙琳向人民监督员讲解了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青龙检察院独创控告申诉工作“六心工作法”。

人民监督员参观了案件管理中心、认罪认罚协商具结室、12309检察服务中心、远程讯问室等,着重对窗口工作人员的着装、文明用语、信访接待的规范化进行了检查,并查阅了案件信息公开平台。

座谈会上,青龙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卢鹏远向人民监督员详细介绍了青龙检察院加强内部监督管理、规范司法流程情况,同时向人民监督员征求了相关意见建议。

“通过此次司法规范化检查活动,走近检察院和服务场所,对青龙检察院司法规范化建设,特别是内部案件监督管理机制有了更加直观、深入的了解,为青龙检察院着力推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的做法点赞。”人民监督员任瑞林说,希望青龙检察院能够继续加强内部监督管理,更好地促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人民监督员周胜表示,通过此次活动,感受到了青龙检察院主动接受监督的决心,也体验了检察机关的科学与智慧,彰显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的检察情怀,建议青龙检察院将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宣传出去,让老百姓也看到检察机关的积极作为,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青龙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将继续做深做实人民监督工作,认真落实人民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继续强化“监督就是支持”的理念,不断提升案件监督管理能力,深化检务公开,推进司法规范化取得实效。

# “病急乱投医”沦为犯罪帮凶

## 检察官提醒:银行卡不要轻易借与他人使用

□ 郭苗 冯华年

韩某做生意缺少资金想贷款,跑了几家银行都被告知不符合贷款条件。今年2月份,韩某在网上看见一条贷款广告,添加对方为好友后,对方称可以帮助其办理贷款,需要韩某将自己的一部手机和银行卡邮寄过去。

韩某在手机上下载银行APP软件并完成了基本设置,使对方登录后就能继续操作。完成前期工作后,

韩某按照对方的要求将手机和银行卡邮寄给了对方。过了一周,韩某与对方联系时,发现自己已经被拉黑,经查询银行卡已被冻结。

不久,韩某接到警方电话,被告知其银行卡涉嫌电信诈骗20起,涉案总金额109.5464万元,该卡总流水595.9583万元。最终,韩某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官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目前,该案正在办理

中。

### 检察官提醒

韩某贷款心切,明知银行卡不能出租、出借、出售,仍将自己的银行卡交由他人使用,被犯罪分子利用,银行卡被冻结,其行为也涉嫌违法犯罪。这个案例警示大家,要采取正确方法、合法的途径申请贷款,莫要轻信他人,将银行卡借与他人使用,防止沦为犯罪分子实施违法犯罪的工具。

# 小伙应聘却跌入“刷流水”陷阱

## 检察官提醒:年轻人要注意甄别招聘信息

□ 王玉杰

“检察官跟我说过刑法不光有惩罚功能,还有教育和挽救功能。通过今天的听证会,我更加理解了教育和挽救是什么意思,感谢检察机关对我宽大处理,我以后一定遵纪守法,也会带动我身边的朋友尊法守法。”近日,在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的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现场,犯罪嫌疑人周小龙(化名)激动地说。

2022年9月26日,周小龙涉嫌“帮信”犯罪一案移送广阳区检察院审查逮捕。经审查,该案是一起由找工作引发的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周小龙在网上看到一则招聘信息,工作内容简单,待遇优厚,随即与对方联系,对方让其带着身份证件和两张银行卡去工作。周小龙到达约定地点后,对方将他的食宿安排

好让他稍作休息,第二天给周小龙蒙上眼睛,带其来到一处陌生场所,并让周小龙交付银行卡用来“刷流水”。这时,周小龙意识到自己陷入了别人的圈套,但转念一想能挣钱就可以了,并且当时由于有些害怕,就照对方的要求做了,事后又因侥幸心理没有报案。

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周小龙犯罪时刚满18周岁,社会经验不足,落入犯罪分子的利诱陷阱,且仅一张银行卡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系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大,社会危险性较小,关键证据已经收集固定,对周小龙采取取保候审,可以保证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遂对周小龙作出不批捕决定。

今年2月20日,该案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检察院拟对周小龙作不起诉决定。

3月3日,广阳区检察院就周小

龙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召开拟不起诉听证会,邀请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参加听证会。

听证会上,检察官全面介绍了案件事实,明确了法律适用,阐述了拟作相对不起诉的理由:周小龙的行为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周小龙到案后如实供述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且系初犯、偶犯,拟对周小龙作相对不起诉决定。听证员经过评议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意见合法合理,同意检察机关的拟处理决定。

听证会现场,检察官以案释法,讲解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相关法律知识,告诫犯罪嫌疑人在日常生活中要吸取教训,以此为戒,积极向身边人普及反诈骗知识。

“小案不小办,今天这场听证会体现了检察机关的为民情怀,彰显了

## 进村入户普法 提升群众法治意识

# 兴隆县检察院积极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



图为法治宣传活动现场。周歆婷 摄

## 河北法制报讯 (李国生 崔星)

近日,兴隆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优秀女检察官来到蘑菇峪镇、大杖子镇,开展以“巾帼有我法治同行”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这是兴隆县检察院积极落实人大代表建议、促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一个缩影。

今年初县两会期间,蘑菇峪镇、大杖子镇人大代表针对检察院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强对电信诈骗案件的宣传力度。为了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兴隆县检察院积极开展普法宣传,于近日组织女检察官进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向人民群众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妇

女权益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以及防范电信诈骗、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据悉,兴隆县检察院在每年县两会期间,都会派出工作人员深入代表团讨论现场,认真记录代表们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梳理后将意见建议细化到部门、干警头上,进行逐一走访办理。今年初县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意见建议15条。为有效落实代表意见,该院专门召开党组会研究制定10条整改措施,从履职尽责、保障民生、加大宣传等方面进行落实,同时把落实代表意见建议作为检察工作重点任务,使代表意见建议成为检察工作提质增效的有力抓手。

## 定兴县检察院携手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听证共护铁路运行安全

### 河北法制报讯 (吴宗昌)

铁路运行安全事关国家财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维护铁路运行安全,凝聚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合力,促进“路地”检察机关形成良好互动,3月7日,定兴县检察院联合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召开铁路沿线环境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部分相关行政和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工务段的工作人员,以及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代表受邀参加。

听证会前,办案检察官提前送达了“听证通知书”“案件报告书”,并提供了案件相关资料,确保参会各方全面充分了解案件情况、需要听证的问题和相关法律规定,为达到良好听证效果奠定基础。

听证会上,办案检察官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介绍。定兴县检察院和石家庄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联合实地调查发现,京广铁路沿线定兴县辖区建有废品收购站,废品收购站内堆积了大量轻飘物和硬飘物,因靠近铁路,存在被大风刮入铁路供电网或引发火灾等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隐患。据此,检察机关

准备向相关行政机制发出检察建议。

听取办案检察官介绍之后,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对此次听证会的程序和内容高度认可,表示检察机关及时发现铁路沿线安全隐患、督促整改的行为,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出行做出了积极贡献。他们一致认为,检察机关的建议内容切实可行,希望行政机关积极整改,早日消除安全隐患。

被监督行政机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将按照检察建议内容积极整改,坚决落实铁路安全运行的属地责任。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机关充分总结各方意见,向责任行政机关公开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

此次“路地”检察机关合作是定兴县检察院首次与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办案,对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们将深化与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办案效果,积极探索多方合作共同维护公共利益,为加强铁路运营安全、推进平安铁路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定兴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

检察机关的担当作为,既给犯罪嫌疑人提供了改过自新的机会,又是一堂生动的普法宣传课,让公平正义可知可感可触。”听证会结束后,一位听证员赞同地说。

广阳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拟不起诉听证会既是检察机关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生动体现,也是增强司法透明度、厚植群众基础的必要之举。广阳区检察院将继续努力,能动履职,以更优质、更多元的司法服务,推动检察机关办案质效迈上新台阶。

### 检察官提醒

青年朋友在找工作时,要学会识别“招聘”“兼职”等信息的真假,不要轻信不需要努力就有高额回报的所谓工作。在意识到自己可能被他人利用,涉及违法犯罪时,应当及时报警。

人们要注重保护个人信息,妥善保管各类“证卡”。无论是身份证、银行卡等实物工具,还是账户密码、结算账户等电子信息,大家都要时常查验以防盗用,一旦丢失要及时挂失,废弃不用记得注销,不可随意丢弃、买卖、转借。